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九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72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7249.htm)

比较下列概念 1 . 抵销与提存 【

**答案】**抵销和提存都是债消灭的原因。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，各以其债权充当债的履行，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互相消灭。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交付标的物时，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构以消灭债务的法律制度。两者的区别是：(1)抵销的目的是为了节省履行费用；提存的目的是使债务人摆脱因债权人原因无法履行债务的债务约束；(2)抵销有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之分，法定抵销的条件必须是债务种类、品质相同、债务到期且属于合法抵销的债务；提存的条件是债权人下落不明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；(3)法定抵销只有两方当事人，即债权人和债务人。抵销行为是单方行为，一经通知，产生债务消灭的后果；提存涉及三方当事人，即债权人、债务人和提存机构。债务人把标的物一经交给提存机构，债务消灭，从而在债权人和提存机构之间建立保管关系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抵销和提存制度。只要把各自的概念、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、制度设立的目的等方面进行简要回答即可。【注意】概念比较题是2002年新增加的题型，是把名词解释和简答题合二为一。但是，这并非是简单的合并，而是增加了难度。对于相近的概念的区别，如果是制度形式存在的，就从制度设立目的、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等方面分析。抵销和提存虽然是债消灭的原因，但也可以说是民法上的制度。概念比较题将是很好的考试形式。 2 . 赠与与遗赠 【答案】两者都是把财产

变动为他人所有的法律行为。赠与是指赠与人把自己得了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行为；遗赠是指立遗嘱人用遗嘱方式把财产无偿地赠给国家、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，并于立遗嘱人死后开始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。两者的区别是：(1)赠与是生前行为，遗赠是死后行为；(2)赠与是双方行为，遗赠是单方行为；(3)赠与是不要式行为，遗赠是要式行为；(4)赠与适用合同法，遗赠适用继承法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赠与与遗赠制度。虽然两者具有的共性是无偿性，其后果都是发生财产变动，但两者所采用的方式不同。赠与是合同方式，而遗赠是遗嘱方式。合同与遗嘱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。【考生注意】赠与和遗赠虽然一字之差，但法律关系却完全不同。两者的区别还将以选择题面目出现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